

旅行社評選邀商須知

- 第一條 為辦理公會旅遊活動，徵選優良旅行社承辦，以維持旅遊品質，增進會員福利，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旅遊活動通知，於奉准後上網及登報邀商，請合格承商至本會索取招商須知，以利規劃行程及報價事宜。
- 邀商須知包括：1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旅遊契約書(草案)
2、比、議價須知
3、特定條款(包括押標金)
- 第三條 承商資格：
領有主管單位核發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(公司)營業執照及並加入品保協會，獲有會員證書者。
- 第四條 參加廠商應將各相關証件影本、旅遊規劃書(承商及負責人簽印)，於期限內，密封逕寄本公會福利委員會收，押標金按第七條(二)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擇期就承商規劃書及報價作成參與比、議價推薦承商，以至少三家以上為原則，於核可後，通知廠商參與比價招商事宜。(本階段廠商可修正規劃內容及再行做最後修正報價)
- 第六條 比、議價程序如下：
(一)由本委員會先行與列席輔導理監事訂定底價，以為比、議價決標依據。
(二)由本會委員就投標旅行社旅遊規劃書所載實質內容，如旅遊行程，住宿安排，主題(知性)，特色，領隊及導遊(二者應持有承商負責人書面授權書)之專業及服務經歷，國外旅遊尚應包括當地導遊等資料及價格，同時由旅行社代表及領隊即席簡報計15分鐘，並接受詢問(本階段可接受修正規劃路線及配合修正報價)作為選商之依據。
(三)在參與簡報完畢並報價完成之旅行社中，由委員投票評選出最優承商議價，其餘依次列為候補。
(四)本階段由本委員會就最優承商進行議價事宜，以低於底價或本委員會可接受之價格成案報核定，未得標之承商押標金即予無息退還。
(五)奉核定後，即行辦理訂約及後續事宜。

第七條

特定條款：

(一)為因應國內、外旅遊性質不同，在招商須知上需註明特定條款，包括：

1、旅遊日期、梯次。

2、費用分別包括：

(1)團費(每人)每團人數詳規劃內容

(2)團費中小孩(分佔床、不佔床)價格

(3)報價時，國外以每團 16 人及 31 人為基準，國內以每團 30 人及 40 人為基準，分別報價。

國外出團人數在 16 至 25 人(含)以 16 人單價計算；26 人至 35 人(含)以 31 人單價計算。

國內出團人數在 30 至 34 人(含)以 30 人單價計算；35 至 40 人(含)以 40 人單價計算。

(4)考慮由南部\北部出發費用，國外部份中、南部人員中正機場來回接送應包含於團費中報價

(5)刷卡費用：刷卡等同現金報價，不可另收手續費。

3、交通：

(1)航班(國外)飛機型式、旅遊巴士型式及出廠年份(三年內)且國外部份，來回班機以直飛班機為必要條件(大陸線除外)。

(2)交通公司(國內)旅遊巴士型式及出廠年份(三年內)

4、餐食：

(1)國內線

A、出發前遊覽車上請旅行社準備當日早餐、飲料餐食各一份及報紙五份。

B、早餐以飯店內使用自助餐或美式早餐為主。

C、午餐—七菜一湯以上，每桌需準備兩瓶果汁，應足夠團員吃飽。

D、晚餐—七菜一湯以上，晚餐需準備兩瓶果汁及兩瓶啤酒，應足夠團員吃飽。

E、每天每人一瓶礦泉水。

(2)國外線

A、早餐以飯店內使用自助餐或美式早餐為主。

B、午餐—七菜一湯以上，若為西餐或和式料理，應足夠團員吃飽。

C、晚餐—七菜一湯以上，若為西餐及和式料理，應足夠團員吃飽。

D、第一天每人一瓶礦泉水。

5、旅館：(標出是否有各項服務，是否另行付費

如：游泳池、三溫暖等)

(1)名稱(四星級以上)或當地最好者

(2)雙人房兩張單人床

6、報價包含：

(1)旅行業業務責任險 200 萬、旅遊平安險：
國內 300 萬；國外 500 萬，含醫療險：國內 3 萬；國外 10 萬。(含海外急難救助)。

(2)行程內門票(過路、橋費)

任何自付費用請列出，如未註明，則行程內之活動一律包括在內

(3)護照、簽證費(國外旅遊)，於合約中明訂。

(4)小費(含領隊、導遊、地陪及司機等)

**旅館小費、行李搬運(不論遠近，機場或船舶)
小費均包括於團費內**

7、領隊：(國外)每梯次 16~35 人派壹名

(國內)每梯次 30~40 人派壹名

8、導遊：應持有主管單位核發之合格證照者

(二)投標押標金新台幣(如註明)元(投標承商應於簡報前當場繳付，未繳納者，喪失參加投標資格)，(未得標承商於決標後無息退還之)，以投標商登記所在地(縣、市境內)之公民營銀行所簽發之銀行本票，並於履約完畢後，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之。

註明：投標押金

1、國內線：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2、國外線：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(三)如於議約階段，得標旅行社因故變更原核定規劃行程與住宿旅館，致無法履行原行程者，視為違約，公會得沒收押標金，該事件列為重大瑕疵，另行辦理招商事宜。

(四) 承辦旅行社報名階段辦理事宜(費用已包含於合約內，不令給價)

- 1、報名須知初稿請旅行社傳真至公會確認。
- 2、報名須知請得標旅行社交至公會所指定之地點方便裝訂郵寄，並留公會 150 份，以利會員索取參閱、存檔用。〔請得標旅行社印製 4000 份〕
- 3、得標旅行社與本委員會主動溝通刷卡、證照及証照費用之繳交之相關細節。
- 4、考量素食之團員並調查份數，請得標旅行社事先準備。
- 5、請得標旅行社根據公會之資料及會員之需求將房間、餐桌、車號加以劃分，並先傳回公會確認。

(五) 旅遊手冊：得標旅行社須製作精美簡章(摺好)交公會，抬頭應以“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”為標頭，國內旅遊車上發給、國外部份於行前說明會發給，請於訂約後，預付款撥付前訂樣本。

(六) 行前說明會(國外部份)

得標旅行社應辦事項

- 1、旅遊手冊(出團人名、餐桌、房間、車號、旅遊國家景點特色及注意事項.....)。
- 2、名牌(包括公會、旅遊名稱、人名)。
- 3、至機場遊覽車集合地點(台北部份建議民主紀念堂)
- 4、高雄至中正機場集合者，其機票或接送應包括於團費內。
- 5、請負責通知會員集合地點及時間(郵寄及電話通知)。
- 6、統計中、南部參加之會員及眷屬若達出團人數，按合約由旅行社負責調派車輛辦理。
- 7、請統計素食人數。

(七) 國內部份

得標旅行社應辦事項

- 1、旅遊手冊(出團人名、餐桌、房間、車號、旅遊景點特色及注意事項.....)(出發前車上發)
- 2、名牌(包括公會、旅遊名稱、人名)(出發

前車上發)

3、北中南高分別出車。

4、請負責通知會員集合地點及時間(郵寄及電話通知)。

5、請統計素食人數。

(七)出發前

請旅行社務必要電話通知會員最後正確之集合地點及時間。

(八)本辦法由福利委員會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